

舍末逐本：取消广告登记有助于加强广告监管

作者：潘永建 | 黄文捷 | 沙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告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此次对《广告法》的修改全面取消了广告发布登记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详见本文附件：《广告法》最新修订对比表)：

- 1)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2) 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3) 删去第六十条。

《广告法》修订后，《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中的部分内容也将相应修订或废止。目前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根据修订后的《广告法》发布公告，停止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行政许可事项。

《广告法》修订前，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必须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许可，未经许可而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将面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等行政处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发布《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对广告发布登记的条件、程序予以规定。此前，江苏、吉林等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曾对未经登记发布广告的行为予以查处。不过，由于广告发布登记属于前置行政许可，违反广告发布登记义务并不直接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因此仅因未经登记发布广告的查处案例数量也相对较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执法的重点一般集中在广告内容是否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本次《广告法》的修订仅与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相关，并不意味着降低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的基本条件，也并未减轻或免除其所发布的广告的审查义务。广告电台、电视台等从事广告发布业务，仍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场所和设备；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前，应当对其发布的广告的内容是否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审核。

此次取消广告发布登记，是顺应“放管服”改革的趋势，将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广告发布登记后，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出版单位发布广告的要求得以简化，市场效率得以提升。同时，对广告合规的事后监管力度必然较以往加强，尤其是已经或者即将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这些平台上发布的广告。委托这些平台发布广告的广告主更应当加强对自身广告的审核力度，避免撞上执法监督检查的“枪口”。

附：《广告法》最新修订对比表

	《广告法》(2018 年)	《广告法》(2021 年)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条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